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10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環境教育法、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、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36850號函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，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，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(本市尚無或僅有1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)，錄取30人參訓。
- (二) 本市轄內大專院校：提供外加5名員額。
- 四、補課須知
- (一) 已參加109年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，逕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，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
- (二) 若有可能須請假致缺課者，請於未來1年辦理之課程中完成補課，逾時恕不提供補課名額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11月11、13、16、20日。
- 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八、課程內容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：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/11 (星期四)	0900-1050	2	環境概論	張育傑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環境倫理	王鑫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
	1425-1610	2	環境教育	張子超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1/13 (星期六)	0900-1050	2	環境教育法規	吳鈴筑視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許民陽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
	1425-1610	2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徐榮崇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
11/16 (星期二)	0900-1050	2	環境變遷與防災	林明聖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
	1100-1150 1330-1420	2	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	吳文德校長 臺北市永建國小
	1425-1610	2	環境教育體驗	吳文德校長 臺北市永建國小

11/20 (星期六)	0900-1050	2	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	王懋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生態保育	邱明成教師 臺北市蘭雅國中
	1425-1610	2	永續發展	李永展教授 中華經濟發展研究院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戶外體驗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人員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：請向承辦人索取報名表單，於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報名表影本寄至研習班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報名作業。
- (三)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研習採用「臺北通」掃描 QR-code 方式進行簽到，請確認手機已安裝「臺北通 APP」並開通帳號。倘有臺北通安裝及登入問題請參考「臺北通功能教學與 Q&A」(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faq>)，或洽資訊局(02)27208889 轉8585。
- (二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- (三)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掃描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作業。
- (四)本中心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須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，當日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。相關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至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洽輔導組：(02)28616942轉221。
- (五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情形，或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人員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與研習證書，缺課者依出席情形核發時數證明，惟缺課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5小時)者，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，連絡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，傳真：

(02)28616702，電子信箱：ZFRtic216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